

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TF-GK-20200616

招 标 人：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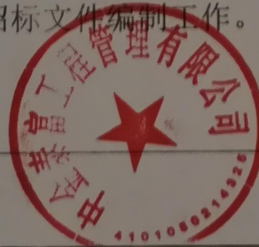
我单位拟建设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监督主管部门：

招标文件已经备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47
四、技术偏差表.....	48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49
六、资格审查资料.....	50
八、承诺书.....	51
九、其他材料.....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JTF-GK-20200616

三、项目资金来源：自筹，约 250 万

四、采购需求：

- 1、供货期限：3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要求采购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诚园进户门供货安装项目

第二标段：诚园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请于2020年6月23日9:00至2020年6月30日17:30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叶经理 13383835677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女士 15993327722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监督部门：开封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方式：133838356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327722
1.1.4	项目名称	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
1.1.5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招标文件中要求采购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1.3.2	供货期限	30 日历天
1.3.3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限	二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和盖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 ， 解密开始倒计时。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5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最高限价	1101755 元
10.3	招标代理费	按最高限价的 1% 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
10.4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	1、请递交质疑和异议的纸质文件；2、联系部门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 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6	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如出现虚假信息， 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将被拒绝。	
10.7	提示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况，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包含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6)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7)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若投标人提供的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则须提供投标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须同时提供其代理制造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对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	----------------	---

		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环境、节能产品目清单页并标注相关内容。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得分。对于同时具有优先节能和环保标志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得分，不予重复得分。如无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中扣分。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限、供货地点、质保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1 分包、转包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站公示修改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偏差表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必须是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合同价格或者设备发票等实质性

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招标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招标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本项目相应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限、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4.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按电子操作系统完成。

4.3.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要完整、正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点击“开标” ， 解密开始倒计时。
-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 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签字盖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
-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 （4）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7）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 （8）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招标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 B、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况，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C、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D、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E、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投标人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财务审计报告	应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 超出最高限价按 废标处理。

注：所有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综合评标办法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50 分、技术标：20 分、综合标：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50 分	评标基 准价计 算方法	1、投标报价分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 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 标 20 分	技 术 参 数 (20 分)	1、投标人所投设备参数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其中： 1) 技术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4 分； 2) 技术参数超过 5 项（包括 5 项）不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按 0 分计算。	
2.2.2 (3)	综 合 标 30 分	质量及 售后承 诺 (15 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所投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授权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2.2 (3)	综 合 标 30 分	节能环保 (2 分)	2017 年以来每有 1 项单项类似项目业绩 3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资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对于同时具有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认证得分，不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施 工 方 案（3 分）	供应商对设备采购、现场安装及调试有详细针对性的方案与措施，且叙述清楚、详尽、合理（0-3 分）
		服 务 承 诺（4 分）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0-2 分）。 2、在本项目后期业主方使用、维护、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0-2 分）
		体 系 认 证（3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共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 用 等 级（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加 3 分，AA 级的加 1 分，其他不加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技术+综合）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标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第六章投标人格式附表 1-6 的相关要求，有不满足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分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汇总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方：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现就诚园进户门供货安装项目事宜,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数量及合同价

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相一致。但甲方可根据住宅楼实际调整的户型确定最终购买产品的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洞口尺寸)	计量 单位	数量	防火 等级	综合单价 (元/樘)	总价 (元)	备注

说明:1、以上进户门单价为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为工地验收价, 已包含材料费、相关配套五金件费用(防火铰链、防撞条、防烟条、防尘条等)、制作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样板样品、损耗、包装费、装卸费、现场协调、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门框内灌浆、门框内外两侧打胶收口、锁具开孔费、成品保护费、验收、水电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交付驻场服务等所有供货及安装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合同固定价: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成品保护要求

1、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达到或者超过 ISO9000 和 ISO14000 标准, 且同时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及甲方要求。

1.1、技术规格书要求:

(1) 门扇:

①厚度不小于 68mm，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基材选用 08F 钢，酸洗、磷化处理）。

②钢质门门扇在内部和周圈应设有网状钢骨架，纵横向间距均不大于 600mm，骨架所用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在锁具和铰链位置加焊 3.0mm 厚加强板。门扇表面钢板应与内部骨架应采取可靠连接，表面平整。

门扇内部填充环保无毒防火保温材料（珍珠岩板、氧化镁，达到甲级防火要求），要求填充的环保无毒防火保温材料须满铺。

③门扇具体开启方向、开启角度需经甲方现场工程师书面确认。

（2）门框：

①门框（除下框外）：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基材选用 08F 钢，酸洗、磷化处理），钢板厚度不小于 2mm；

②门框（下框）：采用不锈钢（304），厚度不小于 2 mm，应根据现场室内地坪实际完成面标高适当放大门槛高度（防止门扇开启不便）；

③门框上、下、左、右四侧应设有楔形槽（燕尾槽），并镶嵌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3）五金：

门锁由甲方单独招标，投标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锁具样式预留开锁孔；

防火铰链：选用 3.0mm 不锈钢防火铰链；

防火猫眼：采用铜质。

（4）进户门颜色根据招标方提供的色板选用木纹热转印粉末涂装钢板门。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无麻点、气泡、起鼓和碰伤划痕。最终具体打样的色板颜色须经招标方确认并封样，价格不作调整。要求所有漆面无色差、无起泡脱皮、无颗粒、无流挂、无发白、无露底现象，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未安装或已安装的产品，并不计任何费用。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交各类样品，提供小样包括：已确认的样品门，色板，材料，辅件，连接件等。

（5）其他：

①粘结剂：所有粘结剂必须符合 E1 级环保要求。

②紧固件：所有固定螺丝都采用不锈钢或镀锌钢材质产品。

③所有钢质零部件均应进行防锈处理，焊接处打磨平整，涂防锈漆。骨架用冷镀锌钢板焊接应采用 CO2 保护焊。

④所有金属构件表面化均应进行防腐蚀处理，漆层应有防锈底漆，漆层表面应无气泡和

漆渣，电镀层色泽均匀，镀层无脱落。

⑤门框、门扇构件表面应光滑整洁，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铭牌标志应端正、牢固、清晰，铭牌应注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品代号及出厂日期。

2、检测和验收

2.1、根据国家规范要求，投标方应该向招标方提供所有的实验数据、检测报告等，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如果进户门的质量或安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投标方将负责整改至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且不得因此而延长工期。与质检、安检机构协调、合作并提供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配合消防验收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一些原则性要求，非详尽要求，投标方有责任对投标的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2.2、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WB/T1024-2006 及 GB12955-2008《防火门》技术规范要求，进户门及五金件表面平整光滑、无明显瑕疵，无撞伤，擦伤及划痕。进户门的割角、拼缝应严密整齐，门框、门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门扇上的槽、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

2.3、款式为钢质平板、木纹转印。（样品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

2.4、根据甲方提供的色板选用木纹热转印粉末涂装钢板门。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无麻点、气泡、起鼓和碰伤划痕。最终具体打样的色板颜色须经招标方确认并封样，价格不作调整。要求所有漆面无色差、无起泡脱皮、无颗粒、无流挂、无发白、无露底现象，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未安装或已安装的产品，并不计任何费用。。

2.5、门锁由甲方单独招标，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锁具样式预留开锁孔。（乙方需与电子锁供应厂家做好电子锁配合图纸的交接工作，因开孔不当引起的孔位不准，需二次开孔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6、本合同根据甲方工地现场实际情况，乙方负责测量门洞尺寸，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始下单生产，并于 45 日后开始分批供货至甲方工地现场，由甲方签收，在甲方工地现场符合安装条件的情况下进行产品的安装工作。

2.7、产品到场安装前对产品进行纸板包装，安装结束后进行拆除。成品进户门在搬运前，必须安装保护膜，过程中应小心搬运，搬至现场后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内，并将门下部架空，以防止受到地面积水或潮气损坏。安装门框后，必须加钉护板，护板厚度以保证门框不易被撞坏为宜，高度不小于 1.2m，护板内应加衬泡沫等软质保护，防止擦伤。产品安装

结束后交房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具体措施为采用收缩膜对进户门锁具外露部分进行覆盖，需要加强保护的再用纸板重新包装。门扇在开启时易碰墙的门，在固定门扇时应安装门碰头采取措施保护。门下槛采用 U 型木盒保护，防止门下坎在施工过程中受力引起变形。

2.8、最终确认的实物样品门作为验收标准进行进户门的进场验收。

三、安装要求及规范

1、按照设计要求的尺寸、标高和方向画出门框企口位置线。

2、立门框：下端垫好，门框用木楔临时固定在洞口内进行校正。门框的正、侧面垂直度和门框的上下口宽度校正符合要求后固定木楔。在门框与墙体间隙内打发泡胶。待发泡胶干后，用膨胀螺丝将门框与墙体连接牢固。一般 1 套用 6-8 颗膨胀螺丝。在门框与墙体间隙内用白色或钢框颜色相近的玻璃胶收口。

3、安装门扇附件：防火胶条贴好，用合页将门扇连接到门框上，门扇表面与门框表面同一平面。五金的安装要保证门开关自如，不得有松紧不一致和反弹现象。

4、门框支架在墙体中央后，检查垂直度、水平度。固定好后进行复查垂直度、水平度。调试门扇的开启是否灵活，有无自关自开现象，有无异响。

调整方法：以门扇外表面为基准平面，检验门框安装后是否与门扇平行，如果门框不平行门扇，在门框背面靠近螺栓位置加木块试垫，使门框与门扇垫平为止。调试完毕，门体垂直误差 $\leq 3\text{mm}$ 、标高 $\leq 5\text{mm}$ ，框扇配合间隙 $\leq 2\text{mm}$ ，锁具开关灵活。

5、灌浆工艺：

5.1 为使投标产品更加牢固，必须及时在钢门框空心处填充水泥细砂浆，灌浆高度不低于 1.2m。

5.2 灌浆前，应将门关好，检查门体是否开启灵活。并在门扇开启面、框扇之间填塞四角纸垫，以达到垂直平衡。灌浆完毕用塑料封盖将膨胀螺丝口即灌浆口盖好，并立即将门框被污染部分清理干净。

5.3 灌浆不可过量，否则会使门框变形，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灌浆后应将门关好，待四小时后，轻轻打开门扇，用螺丝刀等工具将锁孔、铰链等部位的外溢浆料清除干净；冬季灌浆应在浆料中掺入适量防冻液。

6、施工质量要求符合 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四、施工现场管理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

纳入现场工程监理、总包单位的管理。

2、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雇佣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已完工程、设施、设备材料的损毁、破坏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安装进户门时应注意保护现场已完成主体结构，如造成主体开裂等损坏，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参与项目组织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但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指令应无条件执行。

5、乙方在供货、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材料要求的更改及对材料的替换，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替换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供货、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6、如施工出现质量问题、材料损坏、验收无法通过及对甲方、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7、乙方应根据工程情况提供到货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条款的附件，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总包单位和其它施工单位的进度要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未按计划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甲方工程总包单位免费提供就近水源接入点、电源接入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自行与总包结算。

9、乙方如需使用总包单位现有脚手架、施工电梯等，应事先提出使用时间和要求，经甲方和总包单位同意后，由总包单位提供。乙方需自行安排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10、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如落手清工作不到位，每发现一次，视污染情况罚款人民币 1000~2000 元/次不等。

11、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配合消防验收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五、供货及完工验收的时间、地点

1、在现场达到进户门安装条件前适当的时间，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货物需要到达现场的时间，在甲方同意后，乙方组织发货、运输等相关事宜，并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户型地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进户门供货安装、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

验收地点为：开封市市区 20 号地块“城中央”小区（诚园）各套住宅内。

六、运输及装卸保险

1、进户门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在确认进户门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至甲方满意为止，且不得延误工期。

七、文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设计文件：安装施工平面布置图、相关节点详图、安装流程图。

2、安装、操作、使用、维护技术文件

投标方必须提供全部进户门的技术资料，包括注有基本尺寸的图、进户门清单等图纸文件资料。

上述图纸文件资料，均用中文说明，壹式肆份，其中壹份随进户门装箱运输外，其余叁份应于到货后提供甲方（包括出厂检验标准）。

3、制造厂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随进户门装箱提供。

4、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八、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进户门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乙方保证要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辅料、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乙方保证按已经执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进户门加工、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进户门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进户门通过最终验收并集中交付小业主使用之日起 2 年。在此期间，如进户门不能正常使用，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的工艺、材料、辅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免费维修，对产品使用寿命内终身保修。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维修工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于 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理，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4、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的，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收取相应的人工费和材料费。

5、甲方交付期间，乙方应安排 2 人以上（视现场情况）驻场，及时进行调整维修服务。

十、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

1.1 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凡进户门在到场检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无论是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派人前往甲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1.3 交付前由各种原因造成的进户门损坏、缺失，均由乙方负责维修、补齐。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2.1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

2.2 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0%计取。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分批进场的货物，在每批货物进场经甲方、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45%；

3、分批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批货物总价的 15%；

4、全部安装完毕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5、合同价的 5%余款待质量保证期满并经物管部门确认使用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6、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并

经财务认证后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乙方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罚金、扣款等，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直接予以扣除；

十二、结算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由甲方和乙方进行竣工结算，结算依据招投标文件的计算口径进行，工程量按各种规格门实际供应的工程量计算，结算价按合同相应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十三、合同修改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提出修改要求。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合同或部分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期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十一条款中第 1 条规定中对已交货部分材料应负有产品质量责任。

十五、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金赔偿。

十六、争议解决

1、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开封市）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未尽事宜

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成品保护按照蓝城集团《成品保护方法》要求进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质量保修书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 号：

税 号：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诚园进户门供货安装项目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14-21#楼进户门（3#地块） 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进户门通过最终验收并集中交付小业主使用之日起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维修工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于 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理，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的工艺、材料、辅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免费维修，对产品使用寿命内终身保修。

3、甲方交付期间，乙方应安排 2 人以上（视现场情况）驻场，及时进行调整维修服务。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乙方不及时进行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维修，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包括 20% 的管理费）；

3、对于由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乙方须视情况进行相应赔偿。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规定的保修期外，如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的保修期限相应顺延，相应维修部分保修金退还时间亦顺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洞口尺寸）	计量单位	暂定总工程量	防火等级	备注
1	FM 甲 1021	樘	192	甲级	14 号楼
2	HM 甲 1021	樘	72	甲级	15 号楼
3	HM 甲 1021	樘	68	甲级	16 号楼
4	FM 甲 1021	樘	72	甲级	17 号楼
5	FM 甲 1021	樘	112	甲级	18 号楼
6	FM 甲 1021	樘	126	甲级	19 号楼
7	FM 甲 1021	樘	64	甲级	20 号楼
8	FM 甲 1021	樘	128	甲级	21 号楼
	合计	樘	834		

技术要求

2.1、招标内容

工程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中要求采购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共计 834 樘钢质进户门的供应、安装（具体工程量按最后实际交付数量确定，其中进户门漆面颜色、样式按招标方提供的颜色、样式确定）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2.2、工作内容

2.2.1 投标方需完成进户门的制作、运输、安装、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提交符合本技术规格书要求所需资料。

投标方在投标前需要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收益，正式生产前需要生产样门，经招标方确认后方可在工程上正式使用。

提供的产品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按招标方认可的产品及规格进行生产加工并按招标方的工期要求按期供货、安装。
- 2) 免费提供仓储保管。

3) 投标方将产品运输至招标方建筑工地，卸至工地指定地点并通过最终验收。

2.3 技术规格书要求:

(1) 门扇:

①厚度不小于 68mm，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基材选用 08F 钢，酸洗、磷化处理）。

②钢质门门扇在内部和周圈应设有网状钢骨架，纵横向间距均不大于 600mm，骨架所用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在锁具和铰链位置加焊 3.0mm 厚加强板。门扇表面钢板应与内部骨架应采取可靠连接，表面平整。

门扇内部填充环保无毒防火保温材料（珍珠岩板、氧化镁，达到甲级防火要求），要求填充的环保无毒防火保温材料须满铺。

③门扇具体开启方向、开启角度需经甲方现场工程师书面确认。

(2) 门框:

①门框（除下框外）：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基材选用 08F 钢，酸洗、磷化处理），钢板厚度不小于 2mm；

②门框（下框）：采用不锈钢（304），厚度不小于 2 mm，应根据现场室内地坪实际完成面标高适当放大门槛高度（防止门扇开启不便）；

③门框上、下、左、右四侧应设有楔形槽（燕尾槽），并镶嵌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3) 五金:

门锁由甲方单独招标，投标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锁具样式预留开锁孔；

防火铰链:选用 3.0mm 不锈钢防火铰链；

防火猫眼：采用铜质。

2.3.1 进户门颜色根据招标方提供的色板选用木纹热转印粉末涂装钢板门。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无麻点、气泡、起鼓和碰伤划痕。最终具体打样的色板颜色须经招标方确认并封样，价格不作调整。要求所有漆面无色差、无起泡脱皮、无颗粒、无流挂、无发白、无露底现象，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未安装或已安装的产品，并不计任何费用。

2.3.2 投标方应及时免费提交各类样品，提供小样包括：已确认的样品门，色板，材料，辅件，连接件等。

2.3.3 免费提供进户门的成品保护（要求不能低于下述方案：用加厚防潮耐磨纸（或棉质类材料）覆盖在进户门两面，用美纹纸固定，对进户门边口进行封边，再用硬纸板覆盖在防潮纸表面，用透明胶固定。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现场储存、安装后的成品保

护)。

2.3.4 提供所有安装和维护所需的特殊工具。

2.3.5 免费培训员工正确操作和维护。

2.3.6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护手册。

2.3.7 安装工作包括墙体在安装时的钻眼、修边、填补、内外侧双面打胶、门体和五金件安装后的最终修补、装饰、落手清等工作。

2.3.8 同时须充分考虑所有进户门与土建、精装修交界面的收头工作(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自行考虑,费用含入报价中),进户门门框和门扇的制作、安装节点须满足招标方施工进度要求。

2.3.9 投标方应提供合理的备品,以备安装时的损坏。否则造成的延误由投标方承担。

2.3.10 门扇在开启时易碰墙的门,在固定门扇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2.3.11 投标方需与电子锁供应厂家做好电子锁安装配合图的交接工作,因开孔不当引起的孔位不准,需二次开孔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

2.3.12 门槛灌浆、门框内泡沫胶和密封胶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报价需考虑投标有效期内的原材料等价格变化的风险。

2.3.13 其他:

①粘结剂:所有粘结剂必须符合 E1 级环保要求。

②紧固件:所有固定螺丝都采用不锈钢或镀锌钢材质产品。

③所有钢质零部件均应进行防锈处理,焊接处打磨平整,涂防锈漆。骨架用冷镀锌钢板焊接应采用 CO2 保护焊。

④所有金属构件表面化均应进行防腐蚀处理,漆层应有防锈底漆,漆层表面应无气泡和漆渣,电镀层色泽均匀,镀层无脱落。

⑤门框、门扇构件表面应光滑整洁,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铭牌标志应端正、牢固、清晰,铭牌应注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品代号及出厂日期。

2.4 检测和验收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投标方应该向招标方提供所有的实验数据、检测报告等,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如果进户门的质量或安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投标方将负责整改至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且不得因此而延长工期。与质检、安检机构协调、合作并提供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配合消防验收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一些原则性要求，非详尽要求，投标方有责任对投标的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3、质量管理和服务能力

3.1 制造商须获得相关系列的质量和管理资格认证或同等资格认证。

3.2 制造商在国内有为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经历。

3.3 投标方须有能力在开封市提供长期服务。

4、产品标准和规范

4.1 同时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4.2 设计要求及质量标准

4.2.1 满足《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5 年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15 年局部修订版）；《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防火门》（GB12955-2008）。

4.2.2 防火：符合《防火门》GB 12955-2008 A 类 1.00 甲级。

4.2.3 防盗：具有防盗功能，满足《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4.2.4 材料：符合按以下国家规范及标准执行，但不仅限于此：

填充材料：达到 GB8624-2012 规定的燃烧性能 A1 级要求；

达到 GB/T20285-2006 规定的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ZA2 级要求；

粘 结 剂：达到 GB/T20285-2006 规定的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ZA2 级要求；

防火合页：满足国家标准。

4.3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年版）。

5、所需资料

5.1 投标方根据各自品牌的特点进行阐述。

5.2 投标方应提供所使用的材料（如：钢材、防火材料、胶、油漆、五金等）的厂家名称、供应商、品牌、产品规格型号、厚度等技术参数。

5.3 进户门应按规定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5.4 所有进户门（辅料、安装）价格须单列。

5.5 投标方必须填写的配置表。

5.6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生产工艺及安装工序说明。

投标方必须在投标书中明确提供产品的防火、防盗等级及标准。

6、售后服务

6.1 招标方集中交付期间，中标方需有至少 2 名维修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及时进行调整维修。

6.2 中标方须对合同中的全套产品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如进户门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6.3 质保期内中标方需在开封市当地设有维修点，维修点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

6.4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产品的常规检查、维护。质量保证期内，每年对进户门进行一次总体检测，质量保证期后为招标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维护记录。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6.5 在质量保证期满时，中标方工程师和招标方代表对进户门进行质量评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方的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偏差表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
一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供货期限____
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投标人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限	
其它说明	

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表

序号	洞口尺寸 (宽*高*厚) (单位: mm)	数量 (樘)	防火 等级	综合单价 (元/樘)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注：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 额 (元)
(一)	门体价格					
1	门扇基层					
2	门框基层					
3	油漆					
...						
(二)	五金价格					
1	防火铰链					
2	防撞条					
3	防烟条					
4	防尘条					
...						
(三)	安装价格					
1	辅材					
2	人工					
3	水电费					
...						
(四)	管理费、利润、税金 等其他费用（包含成 品保护、包装运输）					
(五)	综合单价					

注： 以上表格内容可根据各自情况自行添加及修改，但必须列明明细，不可漏报，可增报未提及项。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一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	
质量承诺： 服务承诺： 优惠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七、承诺书

（一）承诺书

（注：本承诺将作为合同附件）

致：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招标文件第一标段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产品售后服务的严格要求。如若中选，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尽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服务，以确保供货产品的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并在安装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方承诺由于我方服务原因造成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我方将无条件地接受违约条款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 1、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表 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环境、节能品目清单页并标注相关内容截图，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中扣除5分。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环境、节能品目清单页并标注相关内容截图，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详见评标办法）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2、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扣除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必须填写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制造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必须填写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评标价格扣除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附。